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并因更换签字律师而于 2010 年 6 月 1 日重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1) 1998 年老板集团转制时净资产调减及界定净资产的依据、改制过程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就其改制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老板集团转制过程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企业职工股权转让款、经联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过程及受让方情况；

(3) 改制时，任建华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而由老板集团代为垫资，其后于 2009 年以分红款进行偿付。上述做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1998 年老板集团转制时净资产调减及界定净资产的依据、转制过程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转制的合法性

1、1998 年老板集团转制时净资产调减的依据

1998 年 6 月 10 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为老板集团转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老板集团、老板集团的附属企业杭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公司”）、杭州高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公司”）以及余杭市博陆加油站（以下简称“博陆加油站”）除土地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老板集团	14,100.77	2,940.16	11,160.61	余一会评（1998）第 522 号
华发公司	2,249.97	2,487.88	-237.91	余一会评（1998）第 521 号
高博公司	1,448.12	1,613.26	-165.14	余一会评（1998）第 520 号
博陆加油站	72.65	25.88	46.77	余一会评（1998）第 519 号

博陆加油站虽经评估并作为转制企业整体资产的一部分，但在实际进行资产清核及调整时未予作价。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博陆加油站净资产值在转制企业净资产总额中的比例极小，该遗漏对本次转制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1998 年 12 月 18 日，老板集团公司转制办公室出具《老板实业集团资产清核评估情况说明》，根据评估基准日（1998 年 4 月 30 日）至转制办公室该次清核评估基准日期间（其中，老板集团清核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31 日，华发公司清核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25 日，高博公司清核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5 日）的资产变动情况将净资产评估值由 10,758 万元调整为 6,933.38 万

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自评估基准日至清核评估基准日期间，高博公司、华发公司先后停止正常生产经营，高博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负债 1,416.43 万元，华发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负债 501.99 万元，合计调减净资产 1,918.42 万元；

(2) 老板集团评估调整，1998 年 4 月 30 日至清核评估基准日期间老板集团的资产变动和应付未付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已支付给村分配给村民款项，以及村道、村委基建款	1,080.00	减少净资产	
2	5-10 月份亏损	311.18	减少净资产	
3	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	产品促销费	485.21	减少净资产
		广告费	485.54	减少净资产
		运费、加工费、税金	315.56	减少净资产
		太湖集资费	10.00	减少净资产
		节假日加班费	28.98	减少净资产
		杭州分公司费用	3.93	减少净资产
4	预提费用	提取维修费	400.00	减少净资产
5	资产评损状况	退货损失	419.20	减少净资产
		应收账款损失	204.03	减少净资产
		存货损失	424.08	减少净资产
6	增加资产、减少负债情况	无形资产折价	300.00	增加净资产
		增加应收华发分利款	551.90	增加净资产
		增加内部转账	299.10	增加净资产
		增加其他资产	83.29	增加净资产
		账面已提预提费用	858.73	增加净资产
		增加应收利息	140.32	增加净资产
7	其他	28.17	增加净资产	
	合计	1,906.20	减少净资产	

综合上述情况，对经评估的净资产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0,758
华发公司清核调整	-1,416.43
高博公司清核调整	-501.99
老板集团清核调整	-1,906.20
调整后的净资产值	6,933.38

评估值的上述调整经余杭市博陆镇螺蛳桥村村民委员会、经联社于 1998 年

12月18日共同出具《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通知书》予以确认。博陆镇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在《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通知书》上盖章确认。博陆镇人民政府、余杭市乡镇企业局在记载公司资产评估值及其调整的《余杭市乡镇村转制企业资产核准、股本设置审核表》上盖章同意。上述调整亦得到了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余企指[1999]60号文件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1998年老板集团转制阶段对净资产的调减因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发生变动而进行，并经过产权主体和主管机构的确认，未损害集体利益，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998年老板集团转制时界定净资产的依据

根据《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工作的实施方案》，转制企业的净资产6,933.38万元（不含土地）按照4:4:1:1的原则界定。其中界定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40%，界定给企业职工40%，界定给主要经营者任建华10%，界定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唐根泉等五名公司有功人员10%。

上述界定方案系由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亦经原全体股东同意并得到了博陆镇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余杭市乡镇企业局的同意和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余企指[1999]60号文件的批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29日出具《关于请求确认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转制等有关事项的请示》（余政发[2010]69号），确认上述产权界定及改制方案不违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4年9月17日签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和余杭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10月14日签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余政[1997]6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清晰、程序规范、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转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50号），同意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确认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转制过程中界定净资产的依据合法有效，净资产界定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 3、1998 年老板集团转制过程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8 年老板集团转制过程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值的复核调整及确认。

1998 年 6 月 10 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为老板集团转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余一会评（1998）第 522 号、第 521 号、第 520 号、第 519 号）。

1998 年 12 月 18 日，老板集团公司转制办公室出具《老板实业集团资产清核评估情况说明》对评估值进行调整。该调整得到余杭市博陆镇螺蛳桥村村民委员会、经联社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通知书》予以确认。博陆镇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余杭市乡镇企业局亦在《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通知书》上盖章确认。

上述评估值的调整确认得到了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余企指[1999]60 号文件的批复。

(2) 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转制方案

1998 年 12 月 19 日，老板集团转制工作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联席会议召开。全体代表审议通过了《老板集团公司转制实施方案》和《老板集团公司招标竞标规则》。

(3) 实施公开招标确定转制企业净资产受让人即转制后公司的股东。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任建华中标。因当时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两人的限制，中标后任建华联合企业有功人员之一的任罗忠共同受让了相关权益。

(4) 签署相关协议。

1998 年 12 月 25 日，有关各方签署了以下协议：

①经联社与任建华签订了《企业转制协议书》，按照转制方案约定了相关内容；

②转制企业老股东村联社、工会和新股东任建华、任罗忠签署了《股本转让协议》，约定将原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转让给任建华、任罗忠。新股东制订了改制后公司的章程；

③经联社与任建华签订了《占用资金协议书》，约定任建华尚未支付给经联社的权益转让款 2,000 万元，分三次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并按个人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支付资金占用费，转让款未付清不影响任建华行使全部股权。

（5）对转制方案的调整和批复。

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转制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作了一些调整。但对于该调整事项，没有对原方案作出书面修改，也没有召开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而是直接予以实施，因此在形式和程序上存在不规范。

第一，根据转制方案，处置给经联社的 40%净资产由其收回，并有偿借给企业使用。但在实施中，经联社将该资产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任建华。

本所律师认为，产权界定给经联社后，经联社有权依法进行处置，处置的方式包括将股权转让给任建华；股权转让是经联社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第二，根据转制方案，任建华及有功人员原则上应按照 1:1 比例进行现金配股，两项资金一并转为转制后企业的股本金；若配股有困难者可把奖励资金转让给他人，转让股份与认购者面议。该现金配股的规定没有执行。但在实施中，由于五名有功人员将无偿获得的 10%净资产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了任建华，因而没有必要进行现金配股；任建华受让了公司的全部股权，需支付较多现金，资金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当时的现金流有保证。所以现金配股的规定没有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五名有功人员有权处置界定给其的财产；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和五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是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五名有功人员将无偿获得的 10%净资产所代表的股权转让给了任建华，因而没有必要进行现金配股；虽然任建华未进行现金配股，但由于转制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已达到 6,000 万元，不配股并不影响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也没有给转制后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根据转制方案，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由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已超过 6,000 万元且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复杂和没有必要，改为注册资本维持 6,000 万元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此项调整未对转制企业、职工、村民以及相关利益人等的利益造成损害。

1999年8月27日，调整后的方案实施完成后，原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方案的批复》（余企指[1999]60号），认可了调整后转制方案的实施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转制方案的调整虽然在形式和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但方案的调整是转制企业职工及村民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未损害转制企业、职工、村民以及相关利益人等的利益；而且调整后的方案获得了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合法有效。

#### （6）转制后公司的验资。

1999年9月6日，浙江浙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信审（1999）验字149号”《验资报告》，对转制后老板集团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验。经核验，老板集团转制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0,000元；截至1999年7月31日，老板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72,296,287.9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0,000,000元，盈余公积为14,604,348.91元，未分配利润为-2,308,060.96元；本次变更后资产总额为100,082,729.05元，负债总额为27,786,441.10元。

#### （7）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9月，转制后的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转制后工商备案的《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任建华出资4,500万元，占75%；任罗忠出资1,500万元，占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虽然在个别程序上存在一定不规范，但并未对转制企业、职工、村民以及相关利益人等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转制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 4、转制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老板集团本次转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净资产值的调整和资产界定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如《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和上文中所披露，本次转制在程序上和支付上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但转制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等不规范对转制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请求确认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转制等有关事项的请示》（余政发[2010]69 号），老板集团在 1998 年、1999 年的产权界定及转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2010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转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50 号），同意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确认的意见。

## （二）老板集团转制过程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企业职工股权转让款、经联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过程及受让方情况

### 1、老板集团转制过程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老板集团转制过程中股权依据经评估、清产核资的净资产值定价；交易价值的调整和确认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转制过程中股权定价是公允的。

### 2、企业职工股权转让款、经联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过程及受让方情况

任建华应支付给企业职工股权转让款 2,773.35 万元；应支付给经联社股权转让款 2,773.35 万元。经核查，支付过程及受让方情况如下：

（1）1998 年 12 月 25 日，任建华通过向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一次性付清了企业职工股权转让款 2,773.35 万元。该款项付给螺蛳桥村，由其代发给量化对象。

螺蛳桥村在收到该笔款项后，根据职工代表和村民代表联席会议通过的《关于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制订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分配原则及支付情况如下：

①企业职工人员安置费，按老板集团转制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在册人数，每人每年工龄 1,000 元计算，合计支付 563.08 万元；

②历年来企业伤残人员一次性补偿费（按有关部门鉴定的伤残等级及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合计支付 116.05 万元；



③村干部等管理人员安置费，按 1979 年办厂后实际工作年限计算，每人每年 1,000 元，合计支付 46.93 万元；

④全体村民以及 1997 年 1 月 1 日前进厂且仍在集团工作的员工，其中外来技术人员和聘请人员享受村民平均数的 100%，外来职工享受村民平均数的 70%，合计支付 2,011.67 万元。

截至 1999 年 12 月 22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根据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出具的《证明函》，老板集团转制时界定给企业职工集体资产 2,773.35 万元，任建华已经一次性足额支付给螺蛳桥村并委托螺蛳桥村发放给量化对象。根据转制方案，螺蛳桥村已向所有量化对象进行了足额发放，共计发放 27,377,264.66 元，在向量化对象发放款项中如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均由螺蛳桥村承担，与任建华或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关。

(2)任建华在招、投标承买过程中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支付给经联社 773.3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借款；1998 年 12 月 25 日，任建华与经联社签署《占用资金协议书》，约定剩余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欠款由任建华分三次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并且按照当时的个人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支付给经联社资金占用费，若国家调整利率作同步变动，并按占用资金的数额计算资金占用费，按季支付给经联社。

该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转制后的老板集团替任建华向经联社偿付，本金已于 2001 年底付清，同时，老板集团还代为支付资金占用费 1,050,712.5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老板集团转制中企业职工股权转让款和经联社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转制时，任建华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而由老板集团代为垫资，其后于 2009 年以分红款进行偿付。该做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转制时，任建华应支付界定给企业职工转让款 2,773.35 万元，应支付经联社转让款 2,773.35 万元，应支付螺蛳桥村土地补偿款 256.75 万元；三

项合计 5,803.45 万元。在签署《企业转制协议书》时任建华通过向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一次性支付了 3,803.45 万元，另有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约定于 2001 年底前向经联社付清，根据任建华与村经联社签订的《占用资金协议书》，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经联社完全放弃其在老板集团的全部权益，股权转让款未付清不影响任建华行使全部股权。

转制完成后，任建华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个人借款 3,803.45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 63.30 万元由老板集团代为偿还，应支付经联社的 2,0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105.07 万元由老板集团代为支付，构成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债务。上述债务中，根据转制方案，土地使用权（256.75 万元）应由转制后的企业受让，应予以扣除，因此，形成任建华对老板集团债务共计 5,715.07 万元。

2003 年 6 月，任建华通过自有资金偿还了应付老板集团债务中的 469.64 万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老板集团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按出资比例分红共计人民币 6,556.79 元，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11.36 万元后，任建华以分红款 3,934.07 万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因改制而形成的对老板集团的剩余债务 5,245.43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任建华对老板集团的债务已通过自有资金和分红的形式偿还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转制时老板集团新老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根据转制方案的要求以及有关协议的约定真实支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任建华合法拥有老板集团的股权。转制完成后，老板集团代任建华偿还转制相关款项，构成任建华与老板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股权转让是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影响股权转让法律关系的效力。

任建华作为老板集团的股东，依法取得的分红款是其合法财产，以分红款偿付债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制完成后，老板集团代任建华偿还转制相关款项，属于公司治理不规范，且已纠正，不构成老板集团转制合法性的法律障碍。

任建华于 2009 年以分红款偿付老板集团债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老板集团另一股东任罗忠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说明，认为任建华的资金占用行为并未损害其利益，不会追究任建华的民事责任。

##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1) 2008 年以来两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理由；

(2) 美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联和投资、金创投资、银创投资、合创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上述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发行人 2008 年以来两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理由

1、2008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740 万元，其中老股东老板集团和沈国英按 1:1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共转增注册资本 3,940 万元；新增的 3 家法人股东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现金 3,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本次增资旨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完善激励机制。新增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老板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法人股东金创投资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银创投资的主要股东系发行人代理商的主要股东或负责人；合创投资的主要股东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值计算，公司摊薄后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74 元，本次增资扩股引进的新股东对公司的发展有贡献，因此增资价格较为优惠。

2、2008 年 4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分别由战略投资人美好资本和联和投资认缴，新增投资合计 10,89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090 万元。本次增资经双方协商，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最终确定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6.05 元。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治理结构。

(二) 美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联和投资、金创投资、银创投资、合创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以及上述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经核查，美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沈月华女士。沈月华女士为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97 号，身份证号为 330125195810220040。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好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关联关系
浙江东颖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80%	-	发行人董事沈月华控制的公司
金良	6,000	20%	无	发行人董事沈月华之配偶
合计	30,000	100%	-	-

浙江东颖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备注
沈月华	3,500	70%	无	发行人董事
金辰	1,500	30%	无	发行人董事沈月华之子
合计	5,000	100%	-	

(2) 经核查，美好资本增资后沈月华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樊倩、王英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和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关联关系
王蓓蓓	330104630815162	杭州市上城区马市	3,780.00	75.60	无	发行人董事仇建平配偶之

		街 105 号 4 单元 101 室				妹
王德珍	330104193611041620	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 1 幢 1 单元 202 室	1,220.00	24.40	无	发行人董事仇建平配偶之母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核查，王蓓蓓为发行人董事仇建平配偶之妹、王德珍为仇建平配偶之母。除此之外，联和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樊倩、王英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创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在发行人处 任职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保荐机构和保 荐代表人关联关系
任建华	33012519560804031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晾网圩 153 号	595.00	69.19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王刚	330419197510036215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675 弄 29 号 302 室	100.00	11.63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无
张国富	33012519691212031X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2 组晾网圩 39 号	40.00	4.65	财务总监	无
何亚东	413027197408164019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堰水漾人家 35 幢 3 单元 501 室	40.00	4.65	总经理助理	无
龚金瑞	3301241971110160051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6 号	40.00	4.65	诺邦股份董事会秘书	无
吴滨	429005196601118318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育才路 1 号 70 栋 203 室	20.00	2.33	财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无
鲍杰	330125720423001	浙江省余杭市临平镇庙东 20 组	15.00	1.74	安泊厨具财务负责人	无
任建妹	330125196109200329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2 组晾网圩 201 号	10.00	1.16	诺邦股份监事	无
合计			860.00	100.00		

经核查，金创投资的股东任建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张国富、何亚东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龚金瑞、鲍杰、任建妹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金创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樊倩、王英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查，银创投资股东主要系发行人代理商的主要股东或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创投资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在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任 职	担任股东的销 售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保 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关联关系
蒋晓清	330125197310140019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 道新城社区东海花园 17幢2单元404室	82.00	11.47	安泊厨具总经 理		无
沈月明	330125195911031636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 道河南埭25组爱民路 17幢1单元102室	40.00	5.59	北京老板法定 代表人		无
张伟	220102196211010214	长春市南关区平治街 28号	40.00	5.59	上海老板法定 代表人		无
沈伟农	330125197011150313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 博陆村4组西独圩10 号	40.00	5.59	-	沈阳诺邦厨房 电器有限公司	无
何晨	330125197111300358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 螺蛳桥村3组二家村 28号	25.00	3.50	-	苏州老板商贸 有限公司	无
李云龙	340323197610020297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 道邱山沿山路31号2 幢3单元101室	25.00	3.50	-	广州老板电器 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尊朗商 贸有限公司	无
赵汗青	150429196808040035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 道北干山南路15号	23.00	3.22	安泊厨具副总 经理		无
沈国兴	330125197110070319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 螺蛳桥村4组前溪20 号	20.00	2.80	-	郑州尊朗商贸 有限公司	无
沈浩良	330125196709270312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 螺蛳桥村4组前溪15 号	20.00	2.80	-	武汉市老板电 器销售有限公 司	无
张宝龙	33012519701219031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 螺蛳桥村2组晾网圩 197号	20.00	2.80	-	南京尊朗电器 有限公司	无
张洪良	330125197004150032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 道荷花塘9组荷花小 区15幢3单元405室	20.00	2.80	-	石家庄大方家 电销售有限公 司	无
孙春田	370102196602152554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 小区东区9号楼2单	20.00	2.80	-	济南老板商贸 有限公司	无

		元 202 号					
杨桂梅	220103196311111246	长春市南关区平治街 28 号	20.00	2.80	-	吉林省老板厨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刘致群	132930197802193511	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桃元村 382 号	20.00	2.80	-	天津和顺易老板厨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沈忠达	330125197502140312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社区 5 组河北埭 40 号	20.00	2.80	-	青岛老板厨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杭州老板贸易有限公司	无
李梅	342201197401041268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北关办事处淮河北路沱河西路 8 号	20.00	2.80	-	大连澳利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皇甫松	332621196305290038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1-14 幢 1 单元 401 室	20.00	2.80	-	四川省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孟宪滨	230102196010262417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华小区 150 栋 2 单元 602 室	20.00	2.80	-	黑龙江省老板厨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赵伟平	330125197009235916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王位山村 10 组段大 43 号	10.00	1.40	-	南昌市诺邦商贸有限公司	无
沈高良	33012519690716031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4 组前溪 42 号	10.00	1.40	-	扬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沈桂宝	33012519690224035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4 组前溪 37 号	10.00	1.40	-	长沙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沈方泉	33012519761118033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2 组晾网圩 53 号	10.00	1.40	-	唐山尊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任永良	33012519741007031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晾网圩 127 号	10.00	1.40	-	昆明良奇商贸有限公司	无
任利平	330125198002201312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汤家村 11 组郁家桥 34 号	10.00	1.40	-	镇江市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陶芳东	340823197812052518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沿山路 31 号 2 幢 3 单元 101 室	10.00	1.40	-	西安老板厨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钱银浩	330125196812081616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亭址村 2 组高地廊 10	10.00	1.40	-	泰安老板厨房家电销售有限	无

		号				公司	
卢刚	320303197009040810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康居小区 F3 号楼 03 室	10.00	1.40	-	徐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王彦军	110104197107070016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东里 14 楼 207 号	10.00	1.40	-	甘肃老板厨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沈锡荣	33012519551228031X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二家村 1 号	10.00	1.40	-	呼和浩特市金展厨卫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王凤翔	420203196601103714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思湾新建二村 166 号	10.00	1.40	-	原广西南宁老板厨房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赵继宏配偶之兄
张树根	330125196506270312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二家村 30 号	10.00	1.40	-	绍兴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张金荣	330125196303020313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2 组晾网圩 5 号	10.00	1.40	-	海口老板厨房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无
朱永良	330125196608280319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东新村 12 组扶栏桥 1-2 号	10.00	1.40	-	原宁夏老板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任罗忠妹妹之配偶
肖承英	362425197702045436	浙江省余杭市临平镇市人才开发中心宿舍	10.00	1.40	-	原贵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张国强	33012519760513031X	浙江省余杭市博陆镇螺蛳桥村 2 组	10.00	1.40	-	重庆 (个体经营)	无
李金林	330125196304260351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1 组邓沈道地 56 号	10.00	1.40	-	六安 (个体经营)	无
姚见飞	330125197704110314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晾网圩 176 号	10.00	1.40	-	台州 (个体经营)	无
高志宏	642102197012310315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业新巷 52-1-1-401 号	10.00	1.40	-	西宁 (个体经营)	无
华成元	330125197112170313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村 7 组北西桥 14 号	10.00	1.40	-	温州 (个体经营)	无
郎群敏	33012519711113031X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戚家桥村 1 组郎家斗自然村 52 号	10.00	1.40	-	原新疆 (个体经营)	股东任建永配偶之弟
<b>合计</b>			<b>715.00</b>	<b>100.00</b>			



经核查，除上表中所披露的王凤翔、朱永良、郎群敏三名股东与公司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外，银创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樊倩、王英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凤翔、朱永良、郎群敏均已不再担任代理商负责人，其拥有的代理商权益已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经核查，合创投资的股东主要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创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任职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关联关系
曹永祥	330521196312224218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杨家坝村七家湾39号	30.00	4.80	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	无
何正良	330125197309180056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荷花塘20组荷花小区28幢1单元601室	30.00	4.80	发行人生产本部采供科科长	无
吴伟良	330623196805114314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250号1幢二单元401室	30.00	4.80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燃气灶总工程师	无
余国成	330219196904100931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子陵新村13幢104室	30.00	4.80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吸油烟机总工程师	无
张松堂	33012519591002033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5组前溪67号	20.00	3.20	老板集团财务负责人	无
张香根	330125196202170355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3组晾网圩107号	20.00	3.20	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	无
滕国红	330721197802014817	浙江省余杭市临平镇市人才开发中心宿舍	20.00	3.20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服务部部长	无
冯建华	130229197005150046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堰新曙光公寓6幢2单元102室	20.00	3.20	发行人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	无
张国良	330125196710080313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2组晾网圩211号	20.00	3.20	发行人生产二部质检科科长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国富之弟
郁明跃	330125197709080310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都社区星桥北路	20.00	3.20	发行人生产一部部长	无

		53号				
沈强	330125197307210311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4组前溪39号	20.00	3.20	发行人生产一部质检科科长	无
葛皓	61058219770316015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景星观22组沿山路31号2幢2单元503室	20.00	3.20	发行人办公室行政管理科科长	无
何翔	362532197904290658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沿山路31号2幢3单元101室	20.00	3.20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科长	无
王国栋	330125197608280313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村14组庄前村136号	20.00	3.20	发行人营销中心物流部部长	无
张剑	420123197705193317	广东省顺德市北滘镇海岸花园海晨居三座204号	20.00	3.20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小电营销部部长	无
周丽萍	430622760812108	湖南省临湘市福桥路1号	20.00	3.20	诺邦股份内审部负责人	无
朱慧泉	330125197804120317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堰水漾人家3幢1单元101室	20.00	3.20	原诺邦股份办公室主任	无
刘维国	220202196303131318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1321号3单元302室	20.00	3.20	诺邦股份国内营销部负责人	无
陆年芬	330125197010270321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村3组寺西苑7号	20.00	3.20	诺邦股份财务负责人	无
徐伟达	330425198003143819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堰水漾人家37幢2单元102室	15.00	2.40	发行人营销中心网络营销售部部长	无
陈伟	330326198009071810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陶山路	15.00	2.40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部部长	无
陈伟国	330125790805581	浙江省余杭市闲林镇方家山居民区	15.00	2.40	发行人财务中心会计科科长	无
徐利洪	330127198010053412	浙江省淳安县宋村胡家畈村34号	10.00	1.60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科员	无
崔巍	340721198307120619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沿山路31号2幢3单元101室	10.00	1.60	发行人营销中心服务部部长	无
胡亚平	33012519750616031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村13组河北棣18号	10.00	1.60	发行人生产二部生产科科长	无

任有忠	33012519690107031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3 组晾网圩 106 号	10.00	1.60	发行人研发中心燃气部部长	发行人董事任罗忠之弟
张振	222324197509281151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街道东盛三条委 39 组	10.00	1.60	发行人财务中心管理科科长	无
王强	362103198210260017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3 号 27 室	10.00	1.60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业设计部部长	无
卢列存	330219197404026530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江南新城西区 83 幢 107 室	10.00	1.60	发行人研发中心吸油烟机结构工程师	无
陈六明	340304197109270816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丰华园 8 幢 204 室	10.00	1.60	发行人研发中心燃气灶结构工程师	无
沈凤林	330125196401070314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东新村 2 组杭家河 35 号	10.00	1.60	发行人生产三部生产科科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妹妹之配偶
刘胜丰	432325771018821	湖南省桃江县灰山港镇金沙路 46 号	10.00	1.60	发行人生产三部质检科科长	无
祁复全	620121197801016913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沿山公寓 B 幢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宿舍	10.00	1.60	发行人生产本部体系办负责人	无
方永良	330125197110260331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1 组邓沈道地 61 号	10.00	1.60	发行人生产一部生产科科长	无
唐国富	330125196912310316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5 组前溪 147 号	10.00	1.60	发行人生产一部设备科科长	无
沈斌	330184198202060032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庙东 14 组进修弄 29 幢 1 单元 402 室	10.00	1.60	发行人董事长秘书	无
叶慧群	33010219670703002X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武林花园 1 幢 3 单元 503 室	10.00	1.6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的私人朋友	无
王建琴	330125196503262528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保障桥 18 组新丰小区 3 幢 2 单元 404 室	10.00	1.6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建华的私人朋友	无
<b>合计</b>			<b>625.00</b>	<b>100.00</b>		

经核查，除上表中所披露的张国良、任有忠、沈凤林三名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合创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樊倩、王英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保荐机 构和保荐代表人关联关 系
沈国英	33012519600905032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 桥村3组晾网圩153号	340.00	3.33	员工	任建华之妻
任建华	330125195608040310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 桥村3组晾网圩153号	150.00	1.47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任富佳	330184198301040010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朝 阳西路28幢308室	100.00	0.9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任建华之子
任罗忠	33012519620814031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 桥村3组晾网圩175号	50.00	0.49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赵继宏	42020219621223081X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 城社区东海花园5幢2单元 503室	50.00	0.49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唐根泉	330125196010280314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 桥村5组前溪62号	50.00	0.49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沈国良	330125196511230315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 桥村4组前溪38号	50.00	0.49	监事会主席	任建华之妻弟
张林永	33012519650802031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 桥村2组晾网圩180号	50.00	0.49	监事	无
张松年	33012519660904031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 桥村2组晾网圩27号	50.00	0.49	监事	无
张杰	33012519740912031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 村6组双桥路7号	50.00	0.49	老板集团董事长、诺邦 股份董事、总经理	无
任建永	330125196901100313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 桥村3组晾网圩148号	50.00	0.49	老板集团董事长、诺邦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任建华之弟
沈银浩	33012519530907031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 桥村4组前溪5号	50.00	0.49	老板集团董事长、总经 理	无

经核查，除上表中所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樊倩、王英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重点问题之3：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 北京老板家具厨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2) 杭州安泊厨具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不进入发行人的原因。说明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北京老板家具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厨卫”）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厨卫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交易双方的身份证明，并对交易双方进行了访谈。同时，交易双方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声明。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沈国良，男，身份证号为 330125196511230315，住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螺蛳桥村 4 组前溪 38 号。

受让方沈国华，男，身份证号为 330125197401040312，住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东新村 15 组杨家坞 17 号。

发行人监事沈国良原持有北京厨卫 4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90%。2010 年 1 月 5 日，沈国良与沈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厨卫的全部出资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国华。北京厨卫另一股东夏季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沈国华于 1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10 万元，于 4 月 15 日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3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沈国良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转让价款 45 万元已经收悉；并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厨卫的股东均不是沈国良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本次股权转让后沈国良本人不再担任北京厨卫的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沈国良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北京厨卫的任何股东或该公司本身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委

托持股、股权质押、股权回购、委托经营协议或安排。

(4)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厨卫不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所规定的构成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其他任何情形。

(5) 如今后上述承诺事宜发生变化，沈国良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沈国良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受让方沈国华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转让价款 45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并承诺以下事项：

(1) 沈国华本人与沈国良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关系：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国良不再担任北京厨卫的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沈国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北京厨卫的任何股东或北京厨卫本身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影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股权质押、股权回购、委托经营协议或安排。

(4)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厨卫不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所规定的构成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其他任何情形。

(5) 如今后上述承诺事宜发生变化，沈国华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沈国华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2、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北京厨卫的主营业务为厨房整体橱柜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终端渠道中的橱柜专营店渠道。

根据《审计报告》，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厨卫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303.57 万元、416.50 万元、548.72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商品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42%、0.49%、0.60%。上述关联交易为北京厨卫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老板采购橱柜配套的厨房电器，占北京厨卫采购商品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4.51%、20.65%、24.82%。

北京厨卫系北京老板下游终端渠道，报告期内北京老板向该公司销售商品的定价为按照出厂价格上浮一定比例确定，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上浮比例分别为 10%、10%和 12%。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厨卫签订的《商品购销协议》，并对比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老板、上海老板与下游其他橱柜专营店渠道的定价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追认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 **（二）安泊厨具从事的主要业务、不进入发行人的原因、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泊厨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老板集团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任富佳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安泊厨具的经营范围为：厨房整体橱柜，五金设备装配生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生产经营，主要从事厨房整体橱柜、卫浴柜、背景板及其他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家具行业。2008 年度、2009 年度，安泊厨具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08	1,126.90
营业利润（万元）	-391.65	-366.89
净利润（万元）	-391.71	-366.89

注：以上数据已经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碗柜，电压力煲，电磁炉，电热水壶，电动榨汁机以及其他厨房电器（污染物排放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厨房电器行业。

由于发行人与安泊厨具的经营范围、所处行业以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上相互独立；且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以厨房电器为基点，在大力发展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三大产品体系的基础上，适时在厨房电器领域寻求产品线的拓宽，并没有进入家具、厨房整体橱柜业务的计划，因此发行人本次拟上市范围并未涵盖安泊厨具。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与安泊厨具在经营范围、所处行业以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重点问题之 4：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请落实以下事项：**

(1) 公司目前在申报报表中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作为业务合并处理，并将吸油烟机业务收入并入 2007 年申报报表，请会计师就将该事项作为业务合并处理的依据出具专项说明；此外，目前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无大的差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认定依据出具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分局提供的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以此为依据进行 2007 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经本所律师到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分局现场鉴证，并经该局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为真实的原始财务报表。

(2) 请保荐机构核实除老板集团本次转让的 12 家销售子公司股权，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本次重组业务相关的销售业务；请列表提供本次转让的 12 家销售子公司 2007 年度的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说明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将产品销售各集团所采用的定价方式，其毛利在发行人及集团销售公司间的基本划分比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对价是否公允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对价是否公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为老板集团）于 1999 年开始采用区域总代理销售模式，在最初运行过程中，发行人选择的区域总代理即为该区域的销售负责人，由销售负责人负责向相应区域终端渠道的分销。在这种运行方式下，发行人能够对代理商销售工作进行实时的监督管理，但由于多数区域总代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一方面销售规模难以扩大，另一方面代理商可能将销售工作中承担的责任转嫁给发行人，实际运行效率较低。

2001 年起，发行人逐步尝试通过协助销售负责人设立销售公司的方式对代理制销售模式进行改进，这些销售公司均采用由老板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任建华控股的方式设立，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设立销售公司是发行人对代理制销售模式的一种改进，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选择采用控股销售公司的方式不仅可以监督区域销售负责人的销售行为，亦可在原区域销售负责人无法实现销售目标等考核标准的情况下，更换相应区域的销售负责人，从而保证代理制模式平稳发展；

第二，在区域总代理设立销售公司之初，由于各区域销售负责人的财务状况较为紧张，为支持代理制销售模式的发展，老板集团或任建华先行协助区域销售负责人设立销售公司，并持有与投入资本额对应的销售公司股权。

在代理制模式下，发行人会根据销售需要将部分存货作为发出商品先行存放在代理商仓库，且通过代理商销售的货款需待代理商与终端渠道结算后方可收回。自 2007 年起，发行人逐步要求区域总代理缴纳押金和抵押房产，以保证发出商品存货和货款回收的安全性。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消除发行人因持有销售公司股权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完善代理制销售模式，发行人除保留核心市场北京老板、上海老板两家销售公司外，拟将老板集团控股的其余 10 家销售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相应区域的销售负责人。由于重组时上述 10 家销售公司尚未履行完缴纳押金及抵押房产手续，而在缺少对代理商实质性约束的前提下将销售公司股权直接转让给代理商会增加发行人经营风险，因此发行人要求上述代理商提供抵押之后再行进行股权转让。同时，公司计划于 2007 年底前完成重组，为保证老板集团将账面与厨房电器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前身

老板家电，本次资产重组时，老板集团先将其持有 10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以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老板家电，待代理商缴纳押金和抵押房产后，再以相同的价格将销售公司股权转让给代理商。

2008 年上半年，上述 10 家销售公司中的长沙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福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广州老板电器技术有限公司、沈阳老板商贸有限公司、无锡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扬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和郑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7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已陆续以注册资本为对价进行转让。

除上述 7 家销售公司股权转出外，另外 3 家销售公司中杭州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在更换销售负责人后重新设立公司而注销，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和云南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因原销售负责人欲设立新公司而注销。

此外，由于北京、上海为发行人的战略销售区域，鉴于此两家销售公司拥有的终端渠道资源以及对于发行人销售战略的重要性，老板集团亦以注册资本为对价向老板家电转让持有的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的股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包括上述股权转让在内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追认包括上述股权转让在内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代理制的销售模式，消除发行人因持有销售公司股权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拟在代理商提供抵押后将除北京老板、上海老板外的 10 家销售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相应区域的销售负责人，但由于公司计划于 2007 年底前完成重组，为保证老板集团将账面与厨房电器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前身老板家电，本次资产重组时，老板集团先行将其持有的 10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以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老板家电，待代理商缴纳押金和抵押房产后，再以相同价格将销售公司股权转让给代理商。因此老板集团以注册资本为对价转让 10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是公允的。此外，鉴于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拥有的终端渠道资源以及对于发行人销售战略的重要性，老板集团以注册资本为对价转让北京老板和上海老板的股权亦是公允的。上

述股权转让亦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认可、定价的公允性得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

五、重点问题之 6：200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除老板集团直接控股 12 家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还直接控股 8 家销售公司；根据目前的披露，2007 年重大重组时未提及任建华直接控股的 8 家销售公司的处理情况。此后，除北京和上海老板外，其他公司均于 2008 年上半年进行了股权转让或注销。请落实以下事项：

(3) 2008 年上半年将原集团控股的 12 家销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公司股权全部转出或注销，请公司说明在较短的时间内先收购又转出(或注销)的意图，请保荐机构核实在各销售公司股权发生几次变动前后，公司的销售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目前采取的这种总代理模式于何时建立，其与销售公司的运作如何衔接；在上述销售公司于 2008 年转出后，其与发行人间是否还有业务往来，原销售人员及相关网络在转出后如何处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 2008 年度销售公司股权转出后公司在资产完整及业务独立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 2008 年度销售公司股权转出后发行人在资产完整及业务独立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为老板集团）于 1999 年开始采用区域总代理的销售模式，在其运行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尝试通过协助代理商设立销售公司的模式对代理制销售模式进行改进。本次资产重组前，发行人共有区域总代理 46 家，其中 20 家区域总代理已设立销售公司，且 12 家由老板集团控股、8 家由任建华控股。上述老板集团控股及任建华控股的销售公司实质上均为发行人的区域总代理，其运行模式与其他区域总代理完全一致，本次重组前，老板集团以统一的出厂价格对含销售公司在内的全部区域总代理进行销售。在代理制模式下，发行人会根据销售需要将部分存货作为发出商品先行存放在代理商仓库，且通过代理商销售的货款需待代理商与终端渠道结算后方可收回。2007 年起，发行人逐步要求区域总代理缴纳押金和抵押房产，以保证发出商品存货和货款回收的安全性。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消除发行人因持有销售公司股权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完善代理制销售模式，发行人除保留核心市场北京老板、上海老

板两家销售公司外，拟将老板集团控股的其余 10 家销售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相应区域的销售负责人。由于重组时上述 10 家销售公司尚未履行完缴纳押金及抵押房产手续，而在缺少对代理商实质性约束的前提下将销售公司股权直接转让给代理商会增加发行人经营风险，因此发行人要求上述代理商提供抵押之后再行股权转让。同时，公司计划于 2007 年底前完成重组，为保证老板集团将账面与厨房电器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前身老板家电，本次资产重组时，老板集团先将其持有 10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以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老板家电，待代理商缴纳押金和抵押房产后，再以相同的价格将销售公司股权转让给代理商。2008 年上半年，上述 10 家销售公司中的 7 家代理商缴纳押金和抵押房产后，发行人将股权予以转让，剩余 3 家注销。

对于原实际控制人任建华控股的 8 家销售公司，发行人采用了相同的方式完善其代理职能，但由于上述 8 家销售公司并未体现为老板集团账面资产，因此在 2007 年资产重组时，未转让与发行人前身老板家电，而是于 2008 年上半年代理商缴纳押金和抵押房产后，直接将股权转让与相应代理商。

经核查，无论是在资产重组前、重组后至销售公司转出前以及销售公司转出后至今，发行人始终按照代理制的销售模式对所有的代理商进行管理，发行人与所有代理商的销售结算方式、销售定价、适用的考核政策、销售渠道管理、存货管理、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等均完全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的变动较小，发行人代理制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2008 年度销售公司股权转让前后，销售公司均是发行人的区域总代理，其代理商的地位、业务的运行方式都未因股权结构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在销售公司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均主要通过代理商进行对终端渠道的销售，发行人拥有的独立产品销售体系并未因销售公司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发行人在资产完整及业务独立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一般性披露问题之 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任建华及其近亲属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此类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并就此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之

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富佳	安泊厨具	3000	40%	厨房整体橱柜，五金设备装配生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胡小春	母亲	无	-	-
任建琴	妹妹	无	-	-
任建文	妹妹	无	-	-
沈法根	配偶的父亲	无	-	-
沈秀兰	配偶的母亲	无	-	-
王洪顺	兄弟姐妹的配偶	无	-	-
周凤英	兄弟姐妹的配偶	无	-	-
沈国娣	配偶的兄弟姐妹	无	-	-
陈振华	成年子女的配偶	无	-	-
陈荣寿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	-	-
杨金梅	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	-	-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七、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进行的进一步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补充如下：

##### （一）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的申请，发行人新增以下两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Robam”文字	第11类	6039881	2010.1.21-2020.1.20

2	“Robam 老板”文字	第 11 类	6039882	2010.2.14-2020.2.13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

除上述商标外，2007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时老板集团未使用的厨电业务相关注册商标使用权已无偿转让与发行人，相关商标转让申请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注册号	商标转让申请号	有效期限
1	乐心	第 11 类	3941022	201001713	2006.3.28-2014.3.27
2	图形	第 11 类	1221719	201001712	1998.11.7-2018.11.6
3	总统	第 11 类	1255504	201001711	1999.3.14-2019.3.13
4	梦净	第 11 类	1306823	201002686	1999.8.21-2019.8.20
5	豪气	第 11 类	1306824	201002685	1999.8.21-2019.8.20
6	灵气	第 11 类	1499246	201002690	2000.12.28-2010.12.27
7	名气	第 11 类	1499245	201002689	2000.12.28-2010.12.27
8	旺气	第 11 类	1527614	201002688	2001.2.21-2011.2.20
9	帅气	第 11 类	1511419	201002687	2001.1.21-2011.1.20
10	乐名	第 11 类	4039215	201001710	2006.5.28-2016.5.27
11	乐品	第 11 类	4039222	201001708	2006.5.28-2016.5.27
12	乐巧	第 11 类	4039224	201001707	2006.5.28-2016.5.27
13	威磁	第 11 类	4971275	201001705	2008.10.14-2018.10.13
14	快刻	第 11 类	4971279	201001704	2008.10.14-2018.10.13
15	乐动	第 11 类	4971278	201001703	2008.10.14-2018.10.13
16	乐智	第 11 类	3941020	201001702	2005.12.28-2015.12.27
17	乐味	第 11 类	3941740	201001701	2006.2.14-2016.2.13
18	乐玉	第 11 类	3941741	201001700	2006.4.14-2016.4.13
19	喜气	第 11 类	1511420	201002691	2001.1.21-2011.1.20
20	乐韵	第 11 类	4039221	201001699	2006.5.28-2016.5.27
21	图形	第 11 类	7743557	201001698	正在注册中

上述商标中除“名气”于 2009 年 5 月开始使用外，其余商标自报告期初至今均未使用。

## （二）专利和专利申请

### 1、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的申请，发行人新增以下 17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燃气灶旋钮	200830320681.5	外观专利	2008.12.29-2018.12.28
2	电压力锅内胆(全动力聚能波纹)	200930135666.8	外观专利	2009.4.9-2019.4.8
3	吸油烟机 (CXW-200-8600)	200930135664.9	外观专利	2009.4.9-2019.4.8
4	压力煲(CY50-120Y)	200930135663.4	外观专利	2009.4.9-2019.4.8
5	一种吸油烟机进风口处装饰前面板的悬挂装置	200820208826.7	实用新型	2008.12.31-2018.12.30
6	吸油烟机面板与风道间的集油装置	200820208824.8	实用新型	2008.12.31-2018.12.30
7	吸油烟机网罩快速拆卸结构	200920112567.2	实用新型	2009.1.12-2019.1.11
8	吸油烟机的四重油路结构	200920112566.8	实用新型	2009.1.12-2019.1.11
9	电压力锅排气装置	200920112565.3	实用新型	2009.1.12-2019.1.11
10	气电组合灶具的组合进风通道结构	200920113758.0	实用新型	2009.2.11-2019.2.10
11	一种吸油烟机网罩快速拆卸结构	200920117265.4	实用新型	2009.4.9-2019.4.8
12	一种吸油烟机进风口浮动悬置前板	200920117266.9	实用新型	2009.4.9-2019.4.8
13	烟灶无线遥控联动系统	200920120032.X	实用新型	2009.5.12-2019.5.11
14	一种带DVD吸油烟机的可滑动门	200920120033.4	实用新型	2009.5.12-2019.5.11
15	带有双通道供燃气和双路补给空气的燃烧器	200920122308.8	实用新型	2009.6.18-2019.6.17
16	高效防磁聚能线盘	200920124618.3	实用新型	2009.7.13-2019.7.12
17	一种免拆洗不粘油环保节能吸油烟机	200920125087.X	实用新型	2009.7.20-2019.7.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新增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

## 2、专利申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包括以下 2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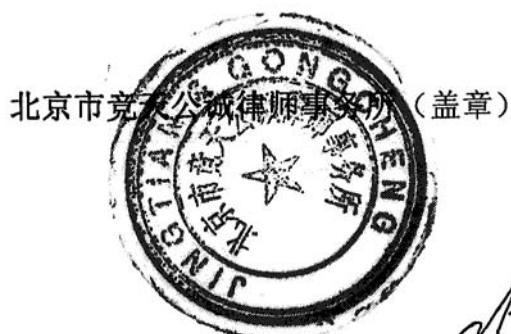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类型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吸油烟机(CXW-200-8100)	200930135665.3	外观专利	2009.4.9


2	吸油烟机 (Cross)	200930146254.4	外观专利	2009.7.9
3	吸油烟机 (Lova)	200930146255.9	外观专利	2009.7.9
4	吸油烟机 (尊逸)	200930146256.3	外观专利	2009.7.9
5	吸油烟机 (3500)	200930158600.0	外观专利	2009.10.20
6	燃气灶 (9G75)	200930346400.8	外观专利	2009.12.25
7	油烟机 (8315)	201030132639.8	外观专利	2010.4.1
8	燃气灶 (9G25)	201030132657.6	外观专利	2010.4.1
9	消毒柜 (815)	201030132637.9	外观专利	2010.4.1
10	组合引射管结构	200920199127.5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0.20
11	消毒柜碗架	200920199128.X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0.20
12	一种电压力锅压力位移控制装置	200920200219.0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1.5
13	一种直接精确检测压力的电压力煲压力检测装置	200920201129.3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1.26
14	一种中式吸油烟机前盖板的安装固定结构	200920295059.2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2.25
15	一种食具消毒柜远红外灯管安装结构	200920295060.5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2.25
16	旋转式智能排气结构	200920295061.X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2.25
17	一种三环火力组合结构的燃烧器	200920295250.7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2.28
18	一种上进风燃烧器	200920295407.6	实用新型 专利	2009.12.28
19	双管加热智能控压及营养释放系统	201020049607.7	实用新型 专利	2010.01.07
20	一种新型定位限位的组合结构	201020151557.2	实用新型 专利	2010.3.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专利申请人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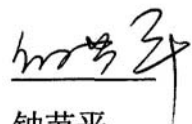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签字):



钟节平

经办律师 (签字):



张绪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